

此十二句頌，其後一句，顯示諸差別有法，唯是由世俗假名而有；餘十一句顯示自性有品，都是不可說——說不通的。

已總說空性及其差別數，今取次別說十六空。

二、別釋十六空

（一）內空

《入中論》說內空頌曰：

由本性爾故，眼由眼性空，如是耳鼻舌身及意亦爾，
非常非壞故，眼內六法，所有無自性，是名內空。

所謂內空，內即內法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內空謂眼等由眼等性空。非常非壞，本性爾者，正顯自性空；亦簡除由內作者空及二取空等由此一法無彼一法之空。又，「非常非壞」，顯示離常、斷二邊之中道。如《大智度論》釋說〔六六〕：

若人不習此空，必墮一邊，若常若滅。所以者何？若諸法實有，則無滅義，墮常中……從未來世入現在世，現在世入過去世〔六七〕，如是則不滅。

行者以有患，用空破有，心復實空，著於空者，則墮斷滅。以是故，行是空以破有，亦不著空；離是一邊，以中道行是十八空，以大悲心度眾生。是故十八空後，皆言非常非滅〔六八〕，是名摩訶衍。

（二）外空

說外空頌曰：

由本性爾故，色由色性空，聲香味及觸，并諸法亦爾；
色無自性，是名外空。

外空，即是色等外法由色等外法空。此頌所顯義，准上可知。

(一)
三 內外空

說內外空頌曰：

二分無自性，是名內外空。

此有數釋，當略辨之。

一、論主引經釋云：「內外諸法，無內外法自性，名內外空。」

二、宗喀巴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釋作【六九】：「內識相續所攝之根依處，由是識相續所攝，諸根不攝，故是內外法。」

三、宗喀巴《現觀莊嚴論》釋作【七〇】：「由內外俱分所攝之根依處真實空故，名內外空。」

此中，後二種解釋，宗喀巴大師應是隨順中觀瑜伽行之學而說，如《辯中邊論》、《十八空論》等都是以有情的身體釋內外法的，根依處是身的異名。有情身，雖然是四大所造色，但與五有色根有別。五有色根是清淨色，故不攝身。此身唯是內識相續所攝，是諸內淨色根、意根及外六塵之所依止，照《十八空論》的解釋，它之所以名為內外法者，即以此。如是，此所言內外空者，質言之，即是身空；此所謂內外法者，亦但是依身而說，一如《十八空論》所說【七一】：「非謂離身之外也。」

照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解釋，其理趣完全不同。《智度論》略謂【七二】：內外法，內外法空。內外法者，所謂內、外十二入。《入中論》說「二分無自性，是名內外空」。正是此意；蓋所謂「二分」者，即內六入和外六入之二分也。

如是，中觀正義，應如上釋。若把內外空釋為根依處之身空，那是不會允許的。蓋中觀不許淨色根，既不許淨色根，那就能作這樣的解釋了。

中觀學者不許淨色根，如《智度論·釋初品》三根——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已根——中說【七三】：四大、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，未清淨故，不名眼根。羅什譯典，皆譯六根為六情，或是以此。後因習用新譯六根，六情遂被擱置了。

又，《般若經》中佛曾自說此義，謂【七四】：

何 內外空？內外法名內六入、外六入；內法，內法空，非常非滅故，何以故？性自爾；外法，外法空，非常非滅故，何以故？性自爾，是名內外空。

龍樹、月稱等都只是順此經意解釋內外空，更無他說。又，此說內外空，雖是顯內外十二處為一門而說，卻還是法法由法法自空。

問：上來所引羅什翻譯的《般若經》文，若照玄奘所譯，則是【七五】：

云何內外空？內外謂內外法，即內六處及外六處。當知此中內法由外法

空，非常非壞；外法由內法空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？本性爾故。善現！是內外空。

此中，奘譯：「內法由外法空」，「外法由內法空」。羅什則譯：「內法，內法空」，「外法，外法空」，何以有此之不同呢？

答：這大概是由宗派之間所傳版本不同。我以為：玄奘譯文，是對待空義，亦即前面所說「由此一法無彼一法說名為空」之空，與自性空或本性空之正義不合，若依本性空說，應從羅什所譯之版本。《入中論》論主其所以直接用「內外諸法，無內外法自性，名內外空」以為解釋，並未作其他解說，正因為即此更無它義，不必更為說詞了。以此之故，此二句頌，我惟從《入中論》論主之釋，不從餘譯。《般若經》亦只依奘譯，不依餘譯。

復次，我在這裏附帶說明一點：若許緣起諸法是自性有者，則必許對待空；要許緣起諸法是對待有，纔會有理由說它自性空。

(一)
四 空空

復次，說空空頌曰：

諸法無自性，智者說名空，復說此空性，由空自性空；
空性之空性，即說名空空，除執法者，執空故宣說。

論中引經釋曰：「云何空空？空謂一切法空，此空復由空空，〔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？本性爾故。善現！〕是名空空。」【七六】

論又說：「有（勝論外道）執空性為實法者，為破彼等執空法故，說此空空。如云：為破諸分別，故說甘露空，若復執著空，佛說極可呵。」

其次，《智度論》特就破執解釋說【七七】：

問曰：空若是法，空已破；空若非法，空何所破？

答曰：空破一切法，唯有空在。空破一切法已，空亦應捨。以是故，須是

空空。復次，空緣一切法，空空但緣空……以空滅諸煩惱病，恐空復患，是故以空捨空，是名空空。

歸納以上所說，可知：為破一切法有之執，故說一切法空；為破實有空性之執，故說空空。其空空之義，意謂空性由空性本自爾而空，如說眼由眼性空本自爾之理相同；故頌中「空性之空性」句，是承自上文，謂諸法空性是無自性空性之意。絕不可以把「空性之空性」誤會為別有一空性以破法空之空性。《入中論疏》謂「所依空性上之空性，即說名空空」，亦應善作思擇。否則，即入歧義。

(一)
五 大空

復次，大空，頌曰：

由能過一切，情器世間故，無量喻無邊，故方名大；

由是十方處，由十方性空，是名大空，除大執說。

此第一頌說大，第二頌說大空。

所言大者，即指十方。如論說：「離十方外，別無有情世間及器世間。由方能遍一切生，故名爲大；由遍十方而修慈無量等，十方即是無量之喻。由無邊際，故亦名大。」

論中復引經說：「云何大空？謂東方由東方空……」並釋言：有執十方無量，於十方上起實大執（如勝論派就是執方爲實有的），爲除此大執，說此大空。

又，《智度論》很善巧的作一別解說：以大執能墮邊見，如行者修慈心時，緣東方一國土生，復緣一國土生，如是展轉，若謂盡緣東方國土，則墮有邊見；若謂未盡，則墮無邊見，生是一見，則失慈心。若以方空，破是東方，則滅有邊見和無邊見。如東方，餘方亦爾。如經說：「十方，十方相空，是爲大空。」

二論同用修四無量之喻而義異，卻有異曲同工之趣！

（六）勝義空

復次，勝義空，頌曰：

由是勝所【七】涅槃名勝義，彼由彼性空，是名勝義空。

除執法者，執涅槃實有，故知勝義者，宣說勝義空。

此中說勝義空，有兩層意思，分別如這兩頌所說。

第一頌顯示：勝義是所爲事。佛亦名「最勝者」，「勝所爲」的「勝」，應是指彼。由佛說一切法都是爲了涅槃，涅槃是諸法中第一法，是名第一義——勝義，所以說是「勝所爲」。由此經說：勝義名涅槃，涅槃由涅槃空，故名勝義空。

第二頌顯示：勝義是殊勝的所知義。由此殊勝所知，是諸佛之所知，故佛名「知勝義者」。知勝義者——佛，爲於所化機中，執涅槃爲實有者說勝義空。

上來第一層所說義，顯本性義。若是利根聞之，即知諸法皆是法性，自性涅槃；滅諸戲論，無受無著，直入諸法實相，得安隱道。第二層所說義，乃爲破執，

由鈍根者，要依此方便，分別求之，乃能滅戲論，得涅槃。

七（有）空

復次，有為空，頌曰：

三界從緣生，故說名有，彼由彼性空，說名有空。

三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此中雖則言「三界從緣生，故說名有為」，然應知即是無餘涵攝三界中一切之有為法。於中，欲界由欲界空，色界由色界空，無色界由無色界空。如是，一切有為自性本空。

八（無）空

復次，無為空，頌曰：

若無生住滅，是法名無，彼由彼性空，說名無空。

前半頌說無為。無為法者，無生、無滅、無住異。後半頌說無為空。「彼」指無為，謂無為由無為性空。

此中，擬引《智度論·釋平等品》末後釋無為法之論，以顯此宗對無為法的不共許。論說【七九】：

若有 皆是虛誑作法；若無 ，無 法無生住滅，故無法；無法故，不得有無 ，因有 故有無 。如經中說：「離有 ，無 不可得。」如離長無短，是相待義。

問曰：有法是無常，無法是常，云何言離有無不可得？

答曰：無法無分別，故無相；若說常相，不得言無相；破有法，故名無，更無異法。如人閉在牢獄，穿牆得出，破壁是空，更無異空，空亦不從因緣生，無法亦如是，破有即是無，是故說：離有無不可得，是有、無性，皆不合不散，一相所謂無相。

照此所說，為遮有為生、住、滅相，說無生以遮生，無住以遮住，無滅以遮滅，遮畢，用以遮有為相的無為相亦無，故說無為亦由無為空。按：此無為空，參閱後之「不可得空」，能確了其義趣。

（一）
九 畢竟空

復次，畢竟空，頌曰：

若法無究竟，說名畢竟，彼由彼性空，是畢竟空。

論引經釋說：「究竟謂常究竟、斷究竟，若法究竟不可得，是名畢竟。當知此中畢竟由畢竟空。」所謂「究竟」，乃邊際義；「無究竟」即不得常邊、斷邊之意。反之，執有則常，執無乃斷，皆墮二邊。若離二邊，便是中道畢竟空。

復次，《入中論疏》說：「若執常、斷一邊，即墮險處，說名究竟；非執無為法常，與阿羅漢斷絕業力生死相續，亦為究竟，故當分別所治品險處之常、斷，與常、斷之差別也。」言下之意，謂若說無為法常與斷絕業力生死相續之斷，則無墮邊執之過，應當受許。

然，中觀正義，未必如是，如《中論》說【〇】：

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
諸業本不生，以無定性故，諸業亦不滅，以其不生故。

這一頌說明，論疏所說的常法斷法都不可得，何況有此究竟呢？

復次，《般若經·實際品》說【八】：「知布施、持戒果報自性空已，是中不著，不著故，心不散，能生智慧；以是智慧斷一切結使煩惱習，入無餘涅槃，是世俗法，非第一實義。何以故？空中無有滅，亦無使滅者；諸法畢竟空即是涅槃。」是故，佛說法乃為令生滅除執著，執著除後，即是解脫，入第一義中，是時，無生、無佛、無佛所說之法。論疏之說，還有何用呢？故我不以為它是中觀正義。

十 無際空

復次，無際空，頌曰：

由無初後際，故說此生死名無初後際。三有無未來，
如夢自性離，故大論說彼【九】名無初際，及無後際空。

論引經說：「云何無際空？若法初、後不可得，則無中間；若法初、後、中間俱

不可得，即無去、來。當知此中，初、後、中間由初、後、中間空，非常非壞。」

觀此所引經，與唐譯本又有若干出入。不過，同屬後期的本子——像早期姚秦時代譯的中觀誦本——印度此時似已散佚無存。茲為比較觀察，鈔錄秦本譯文如下：

何無始空？若法初來處不可得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，是名無始空。

無始空與無際空在梵文裏同是一字。由於梵文無初始一語，含有無初、後際之義，遂導致譯文及釋義在宗派間出現很大差別。《智度論》釋說：

佛語諸比丘：「眾生無有始，無明覆，愛所繫，往來生死，始不可得。」破是無始法，故名無始空。

問曰：無始是實，不應破。何以故？若眾生及法有始者，即墮邊見，亦墮

無因見；遠離如是過故，應說眾生及法無始。今以無始空破是無始，則還墮有始見。

答曰：今以無始空破無始見，又不墮有始見。譬如救人於火，不應著深水中，今破是無始，亦不應著有始中，是則行於中道。

唯識宗《辯中邊論》的解釋就不同了。論的〈辯相品〉釋十六空中說【三】：

生死長遠無初、後際，觀此空故，名無際空。

這是把生死初際當作一邊，後際又作一邊，初際長遠無始，後際長遠無終，二際無始終，故名無際。觀此空，名無際空。所謂觀此空者，乃觀之為空，非本性爾之空也。應知！唯識宗所成立的依他起諸法，就是無際的生死緣起，又是自相有，這樣的解釋，是很合理的。不過，跟中觀宗義，就相差很遠了。

宗喀巴《入中論疏》亦有解釋說【四】：

如云：此前非有，自此乃有，是初際。如云：此後便無，是後際。由生死無彼二際，故說生死名曰無際。即彼三有無自性往來，猶如夢事。由彼三有自性遠離。

此中，生死名無際等解釋，與《辯中邊》義，好像差不多，唯識、中觀分限並不很清楚。

再看月稱論師所引經釋，一則說乃至「即無去、來」云云者，在遮有可得之三際及法，闡明它是無可得的。再則說此是自性空而空，非他使然。由自性空遮自性有，乃遮常；遮自性有顯緣起有，乃遮壞滅。又，前者遮有所得，在遮實有，乃遮有常；後者明無所得，在許假有，乃遮壞滅或有無常。合而言之，即非常非壞，所謂「如夢自性離」者。這樣說三際空，卻又是是學的正義。照《中論·觀本際品》之義，初始固以無始破，後終亦以無始破。如本品第一偈青目論師釋言：「生死初、後不可得，是故言無始。」第二偈隨釋說：「因中、後故有初，因初、中故有後，若無初無後，云何有中？生死中無初、中、後，是故說先、後、共不可得。」此釋生

死無初、後，是遷就初始無自性空說，月稱論師所引經說亦然，未嘗以別義詮釋初、後二際。

問：雖始際不可得，中、後際應有可得。

答：緣起法，不得其始際，如是，則無有法來至中間及去至後際，故法之初、中、後皆無，亦無去、來。但有緣起空幻之相，欺誑世間愚夫而已。

無散空

復次，無散空，頌曰：

散謂有可放， 及有可棄捨， 無散謂無放， 都無可棄捨；
即彼無散法， 由無散性空， 由本性爾故， 說名無散空。

論中引經說：「云何無散空？散謂可放、可棄、可捨，當知此中無散由無散空。」又解釋說：「散謂有可捨，無散謂全無可捨。」

若照《入中論疏》釋，謂：「以彼自體，任於何時，都無可棄，即不可棄捨之大乘。彼無散法，由無散自性空之空性，說名無散空。」照此解釋，極似說別有一無可捨之無散空法——如《辯中邊論》說^{〔51〕}：「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」——跟原論引經的釋義不相符順，是顯而易見的。

若照漢譯《大般若經》第三分所示無散空之全文，則是：

云何無散空？散謂諸法有放、有棄、有捨可得，若法無放、棄、捨可得，說名無散；此中，無散由無散空，非常非壞。所以者何？本性爾故，是無散空。

經文雖較《入中論》所引者廣，然亦僅廣略之別，並無任何異義——如宗喀巴之所說者。

又，所言無散空者，唐譯《大般若經》除第一分說「無散空」為「無變異空」外，其無變異之義，全以此處之無散義作釋；第二分作散無散空，與此處之無散空都是雙釋散、無散義，其中，且只有措辭上的少異，含義完全相同。至於秦譯《摩

訶般若經》，唯言散空，然觀其下文「散名諸法無滅」，可知此「散」為「無散」之誤脫；蓋「諸法無滅」，只能釋「無散」，不能釋「散」。若復闍西晉慧法護譯的《光讚般若經》，雖譯「無散」為「無分別」，其釋「無分別」則仍為「無捨」。即此諸經文，便可了知經義，《入中論疏》之釋，是否順此，思之！

按：此無散空，可說是承接著畢竟空和無際空而起的。蓋一切法既是畢竟空，則無初、中、後三際。如是之法，即無可放，無可棄捨者。由無可放，無可棄捨，即是無散，無散即是空，故說無散由無散空，性本自爾。

本性空

復次，本性空，頌曰：

有法性，都非諸聲聞、獨覺與菩薩、如來之所作，
故有性，說名本性，彼由彼性空，是本性空。

論主引經釋言：「云何本性空？謂諸法本性無作、無為，非聲聞作。」

此在特別說明，諸法空乃由本性自空而空，所謂「法自爾」者；非謂由作者令空，如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、如來等之所作而使以為空也。故《智度論》一則說：「性空者，諸法性常空」；再則說：「性空者，名為本來常爾。」

一切法空

復次，一切法空，頌曰：

十八界六觸，彼所生六受；若有色無色有無法，
如是一切法，由彼性離空。

論主釋此六句頌所攝諸法，是約有為、無為二類分別的。故先引經說：「一切法謂有為、無為。」其釋有為法但舉十八界六觸及六受，謂內外六處及六識身，並眼

和合觸乃至意和合觸之六觸，由六觸為緣所生六受，隨即結說：「此中一切法由一切法空。」此外，未及餘法。因此，這很可能是專指世間一切有為法。至於有色、無色亦依此分，十色界是有色，八無色界及觸、受等心所是無色；或欲、色二界攝有色、無色，唯無色為無色界。無為法釋文全未提及，可能是無為空中已釋，此處從略了。

雖然，秦譯《般若經》於諸法空中的諸法，唯示以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不及無為，與此釋吻合，極宜思擇！

自相空

復次，自相空。此依《入中論疏》分為三目：略標、廣釋及總結。

今初，略標，頌曰：

變礙 無性， 是 自相空。

此「變礙」為色法自相，「等」字直貫最後「一切種智智」以「現見為自相」，於中，一切染淨諸法，各各皆無自性、無自相——自相空。

其次，廣釋分三：因上諸法自相、道上諸法自相、果上諸法自相。

因上諸法自相者，頌曰：

色相謂變礙， 受是領納性， 想謂能取像， 行即能造作，
各別了知境， 是 識自相。 蘊自性謂苦， 界性如毒蛇，
佛說十二處 是眾苦生門。 所有緣起法 以和合相。

輪迴中的蘊、界、處等法，是為因上諸法，以是生起道、果諸法之因故。此三頌的前兩頌半，乃分別說諸因法之自相。

初七句頌說變礙、領納、取相、造作、了境等，次第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法自相。然色等法若以蘊名說它之時，則以苦為自相。蓋由煩惱業起五取蘊；取蘊故，不自在，有諸疾病衰損及以老死等苦事故。

第八句頌明界自相。謂蘊等諸法當展開為十八界時，則以界相說。有憍攝持十八界流轉生死，譬如捉毒蛇，備受其害，故界以毒害為相。

九、十兩句頌，明處自相。十二處是識的生門。六識生時成十八界。復由根、境、識三和合生六觸，六觸生三受，諸受皆苦——苦受苦苦，樂受壞苦，捨受行苦，如是一切世間無非是苦，故處是苦的生門，亦因此說它以生苦為相。

最後半頌，總說蘊、處、界等所有緣起法，都以和合為相，以緣起法是和合之所顯故。又，法若是以緣起和合為自相，即是自相空。何以故？和合所顯自體，非自體故。所以，這後半頌所說的緣起法以和合為相，其實就是表明上來所說諸法自相，並非實有其事。

道上諸法自相，頌曰：

施度謂能捨，戒相無熱惱，忍相謂不恚，精進性無罪，
 靜慮相能攝，般若相無著，六波羅蜜多，經說相如是。
 四靜慮無量，及餘無色定，正覺說彼，自相無瞋。

三十七覺分，自相能出離。空由無所得，遠離自相；
 無相寂滅；無願苦無癡，復有八解脫〔八〕相謂能解脫。

以上五頌，共有五法聚：第一法聚為六度，有二頌。第二法聚為禪定，有一頌。第三法聚為道品，但半頌。第四法聚為三解脫門，有一頌。第五法聚八解脫，但半頌。

先釋六度法聚相。

布施波羅蜜多是捨相者，能捨身、財、善根故。無熱惱、無悔是戒度相，離犯戒熱惱、懊悔，得清涼故。忍以不恚為相，或說心不變異為相，以必依止禪定故。無罪是精進相，亦說以發勤或勇悍為相，以攝持善法勇悍修故。靜慮以能攝為相，能攝一切善法故。般若以無著為相，趣向涅槃故，不著一切故。

次釋禪定法聚相。

四靜慮，慈、悲、喜、捨等四無量及餘四無色定，都以無瞋為自相，由得此能離瞋恚故。

次釋道品法聚相。

三十七道品，新譯三十七覺分，以出離為自相者，出離即是解脫，以此諸覺分，是出離生死之因；因此能得出離故，遂名能得出離相，亦即以能解脫為相。

次釋三解脫門法聚相。

三解脫門，謂空解脫門，無相解脫門，無願解脫門。空解脫門以遠離為自相，由見諸法無所得，不為分別垢所染污故。無相解脫門以寂滅為自相，由相不可得故。無願解脫門以苦與無癡為相，由正觀察諸行為苦，於三有盛事，不起希願故；又，由以正慧觀察諸行本性，於出世果，亦不執為實有而起願求故。

最後，釋八解脫法聚相。

由八解脫能解脫諸等至障，故說以「能解脫」為相。

所言八解脫者：第一、有色觀諸色解脫；第二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諸色解脫；第三、淨解脫，此是第四靜慮性；第四至第七為四無色定解脫；第八、受想滅定解脫。

《入中論》僅作如是原則性的解說。

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釋八解脫說【八七】：

八解脫，謂：內有色想，觀外色解脫；內無色想，觀外色解脫，此二是變化障對治。淨解脫第四靜慮相，是第三，此是樂變淨色，不樂變不淨色雜染心之對治。現法樂住之道有二：一、住順解脫道，謂四無色至解脫；二、住寂滅道，謂想受滅至解脫。

這一解釋乃順《現觀莊嚴論略釋》之意，許前三解脫是變化道類，後五解脫是現法樂住道類【八八】。但是，變化道類的三種解脫義，是唯識思想，跟《雜集論》所說，大致相同；其以四無色定解脫為現法樂住道類，則與唯識思想，適成相反。唯識但依四靜慮成立現法樂住道，非四無色解脫；四無色及受想滅定解脫是寂靜住道，此亦得依第四至第七解脫成立順寂靜解脫道，依最後解脫成立寂靜聖住道【八九】。至於宗喀巴大師此說，出自何處？何以有此相反之許？則為我所不知；但我們不能——也不應就這樣放棄，要用打破砂鍋鏗到底的認真態度，去尋求正確的答

案。於此，我對來者寄予厚望！

再看《大智度論》對此一法聚的解釋，論主自說是依「聲聞法中略說」，未及大乘義，所以也就不想討論它了。不過，我以為《智度論》之不及大乘義，是許此非大乘法，故不及也。如《垂嚴經·十地品》說：菩薩修習禪定，「但隨順法，故行而無所樂著」【九〇】，故知菩薩直以無著心除禪定障，不用八解脫。又，《般若經》說：菩薩雖亦遍學二乘法，然學而不用【九一】。故知不須別立大乘義，以不用故。中觀學者，依般若波羅蜜，直入諸法實相中，滅諸戲論，行於中道，當如斯乎？《入中論》於此，亦惟述而不論，其意亦在斯乎？

果上諸法自相，頌曰：

經說善決擇，是十力本性。大師四無畏，本性堅定。
 四無礙解相，謂辯無竭。與眾生利益，是名大慈；
 救護諸苦惱，則是大悲心；喜相謂極喜；捨相名無雜。
 許佛不共法，共有十八種，由彼不可奪，不奪自相。

一切種智智，現見自相；餘智唯少分，不許名現見。

右五頌，共有六法聚：第一、十力半頌，第二、四無畏半頌，第三、四無礙解半頌，第四、四無量一頌半，第五、十八不共法一頌，第六、一切種智智一頌。

初，釋十力法聚相。

佛十力以善決擇為相者，由於諸境善決擇無障礙故。此謂於：處非處、業果報、諸勝解、諸界性、根勝劣、諸道至處、諸定垢淨、生宿命、生死生及以漏盡等一切諸境，善為察知，無礙而轉，是名為力。

次，釋四無畏法聚相。

四無畏以堅定為相者，謂佛自稱：正知一切法，盡一切漏及習，說一切障道法，說盡苦道；若有依法立難，佛無所畏，正知了了故。所以說，佛四無畏，以極堅定為相。

次，釋四無礙解法聚相。

四無礙解：謂法無礙解、義無礙解、辭無礙解、辯無礙解。此四無礙解，以辯

等無盡無竭爲相。

次，釋四無量法聚相。

四無量者，謂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。大慈以與生作利益爲相，大悲以救護諸生苦惱爲相，大喜以極歡喜爲相，大捨以離貪、瞋無雜爲相。

次，釋十八不共法聚相。

佛十八不共法分爲三類，每類各有六聚。

初六聚是：身無失，語無失，念無失，無異想，無不定心，無不知已捨。

次六聚是：志欲無減，精進無減，念無減，慧無減，解脫無減，解脫知見無減【五二】。

後六聚是：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一切語業隨智慧行，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於中，初聚是無誤失事，第二聚是無退失事，第三聚是智自在事。此十八法唯佛身有，故名十八不共法。其以不可奪爲相者，謂他人不能得便——無隙可乘——故。

次，釋一切種智智法聚相。

一切種智智，以現見一切所知爲自相。其餘諸智，唯於少分境轉，故不許爲現見一切所知。以是故說：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法、十八不共法，盡是智慧相和合，名爲一切種智。」【五三】

最後，總結頌曰：

若有自相，及無自相，彼由彼性空，是自相空。

以上釋論廣述大乘因、道、果三類諸法自相，不是《般若經》說十六空這品的原文，是自經的後品轉引的。

茲就現有的唐譯本而論，初分二十空中，分「自相空」、「共相空」之二種，第二分十八空中則合上二空爲一，名「自相、共相空」，第三分十六空中亦是二合一，且僅題名「相空」。前兩處不論說自相、共相，都列舉了事例，後者沒有，僅泛說而已。

初分舉例之文，與第二分相差不多，今且從略。

第二分舉例之文如【五四】：

云何自、共相空？自相，謂一切法自相。如：變礙是色自相，領納是受自相，取像是想自相，造作是行自相，了別是識自相，如是若有法自相，若無法自相，是自相。

共相，謂一切法共相。如苦是有漏法共相，無常是有法共相，空、無我是一切法共相，如是有無量共相。

當知此中，自、共相由自、共相空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？本性爾故。善現！是自、共相空。

第三分泛說之文如【九五】：

云何相空？相謂諸法自相、共相。當知此中相由相空，非常非壞，所以者何？本性爾故，是相空。

復次，綜合經的第二分義，可以說，一切法共相是與其屬性諸法自相因待成立的。若不因待，別別而說，則苦便是有漏法自相。此論許變礙由變礙相空，苦由苦相空，皆由自相空而空，故不分別共相。此論廣引諸法自相經文的出處，據唐譯本的前三分，順序為〈佛母品〉、〈示相品〉、〈現世間品〉【五六】，此三品中的內容，差異不是很大，惟前廣後略而已。照理，第三分〈現世間品〉應是此處引文的根據，比對之下，卻不盡同。且此分梵、藏本都無，其為別本，幾乎又可確定。然則，後期流通的《般若經》，版本已多至不下三、四種了。

「自相空」之說，還有一問題，須要瞭解。宗喀巴大師《入中論疏》說：

如是所說，從色乃至一切種智所有諸相，唯是能表彼諸法之自體，與所破之自相，有大差別。

此語的問題有二：

第一、經中所說的諸法自相，中觀應成，即名言也不許諸相是以自體有的，故以「空」遮自相，說彼彼自相空，非常非壞。今《入中論疏》說，彼彼所有諸相，「唯是能表彼諸法之自體」。這種說法，等於承許表彼諸法的名言中有自體；既與應成不許諸法於名言中自體有的規矩相背離，亦與佛說「一切法相，如來如實覺為無相^{【五七】}」之教不符合。《金剛般若》說：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」，那有不破之某種自相之理？世尊慈悲，爲了令人滅除諸法自性有、自相有等執，不知費了多少口舌！

第二、疏中說經文所出的諸法自相「與所破之自相有大差別」。此中所破的，當然是指應成必破的。而疏語的另一面，是許經中所說的諸法自相，應成不破。然經皆以自相空的「空」破之，皆以「如來如實覺為無相」的「無相」破之。經遮之，月稱援引亦遮之。若說應成有不遮的自相、自體，似乎很難成立。

至於秦譯二萬二千頌《般若》，〈摩訶衍品〉中演說十八空，〈問相品〉中演說自相無相，除內容較唐譯簡略外，這裏沒有再述的必要。

不可得空

復次，不可得空，頌曰：

現在此不住，去來皆非有，彼中都無得，說名不可得。

即彼不可得，由彼自性離，非常亦非壞，是不可得空。

已滅爲過去，未生爲未來，現在不住，故三世非有。釋論引經云：「不可得謂此中求三世不可得，當知此中不可得由不可得空。」^{【五八】}

故此不可得空，是指內、外一切諸法，於三世中，求其自性皆不可得，是名不可得空。

無性自性空

復次，無性自性空，頌曰：

諸法從緣生，無有和合性，和合由彼空，是無性空。

論中釋言：「和合性謂從和合所生，由從因緣生故，和合性非有。自性謂無性，彼之空性即無性自性空。」

結說十六空

經云：十六空「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」。所以者何？由習此空能不墮二邊，行於中道。十六空中，皆說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？性自爾」。即顯此義【九九】。

如前說因緣生法，虛妄假有，有則非常；因緣生法，自性本空，空則非壞。有若非常，即假來相續之有；空若非壞，即自性自空之空。如是，有不異空，空不異有，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，空、有乃平等一味之法，世俗、勝義亦一體無二之事，不復有有、無、常、斷……等邊處，可住可著，菩薩如是行於離邊中道。

不著諸邊是甚深妙慧，菩薩乘是妙慧能入一切種智海；亦由具此妙慧能令悲心

廣大，行廣大菩薩行，於諸世間，救濟一切生而不疲厭。所以，經說十六空「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」。又，菩薩修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等諸波羅蜜多時，一一皆應於般若波羅蜜多中行，故知一波羅蜜多，皆悉具足十六空，所以說，十六空是大乘相，是菩薩所乘，菩薩從初發心以去，是不可須與離的。

已說十六空，今取次說四空。

三、別釋四空

（一）有性空

初，有性空，頌曰：

應知有性言，是總說五蘊，彼由彼性空，說名有性空。

頌中將有性總說為五蘊，「總說」之義，應知是指示於此既不分別色等，亦不分別色生等。故論釋但言：「有性謂五蘊，此有性由有性空。」更不多言。

（一）
二 無性空

次，無性空，頌曰：

總言無性者，是說無法，彼由無性空，名無性空。

《般若經》秦譯似有誤脫，不擬引用，今引唐譯第三分之文說【二〇〇】：

云何無性由無性空？無性謂無法，此中，無法由無法空，即是無性由無性空。

本論頌文與經文只有繁簡之別，義無少異。頌中所謂「總言無性者」，意即總約一切無為法說。然論釋卻言：「無性謂無為法，虛空、涅槃等。此無性由無性空，是為無性空。」其舉虛空、涅槃為例，即有違本頌的「總言」之義，論主豈有此失？再者，若照前說十六空規矩，既舉「虛空、涅槃」為例，則應言「虛空、涅槃由虛空、涅槃空」，而文又不然，豈不令人生疑——疑此例句，為他人所故增。

何況《智度論·釋初品》十喻義，指「虛空」為解空十喻中的虛誑法之一【二〇一】，〈釋舍受品〉說它是「現事」【二〇二】，根本不許其為無為法！《入中論》亦不見有虛空無為之說。至於論主諸餘論書，我雖未見，然我仍信其未必離經解釋。

所言「涅槃」之例，亦不妥當。因為說涅槃無為，是分別性相義；其實，涅槃是勝義——第一義，且是唯一的。如聖龍樹寫的《七十空性論》說：「有性、無性、為、無為，一切寂滅即涅槃【二〇三】」，便是其證。即此，亦可知諸法空性（包括無為）都是建立在涅槃性空之上，所謂「一切法自性涅槃。」若爾，以無為攝涅槃，寧非倒說？論主必不出如是之筆！

有人舉《現觀莊嚴論》中「由無為虛空等真實空」【二〇四】之文反駁，而我則正

疑《入中論》此句之故增，乃出自現觀莊嚴派學者之手。

故私意以為，論釋的原文應只照經說：「無性謂無為法，此無性由無性空，名為無性空。」並沒有「虛空、涅槃等」一句。

(一) 三 自性空

復次，自性空，頌曰：

自性無有性， 說名自性空， 此性非所作， 故說名自性。

論釋說：「自性謂本性，非聲聞等之所作故。自性由自性空，是為自性空。」觀此「自性空謂本性」等釋，幾與前釋本性空，沒有什麼不同。不過，說自性乃顯此性是不由造作，不觀待他之義，說本性乃顯此性是本來常爾之義。顯此二義，總不外乎為了遮遣自性乃聲聞等人作或他因緣作，明其為無作、無生的法性耳。由此可知，此所說的法性，必不是指緣起諸緣自性，乃指本來常爾之自性。

復次，《智度論·釋摩訶衍品》釋此自性空，脫文頗多，若欲得其大略，只有詳閱彼論釋〈初品〉中十八空義的（本）性空之文耳。

(一) 四 他性空

復次，他性空，頌曰：

若諸佛出世， 若佛不出世， 一切法空性， 說名他性，
實際與真如， 是他性空。

論主釋此說：

他性謂最勝性，其最勝性謂常有性；或言他性謂殊勝智所通達性，彼由彼性空。

或言他性 彼岸所有，出世間故，名 他性，即是實際；由不變故，即真如義。空性 相之空性，名他性空。

《入中論疏》於此，亦僅就釋論略作條理，沒有進一步的解釋。

復次，秦譯《摩訶般若》，此段經文作〔一〇五〕：

何 名他法他法空？若佛出，若佛未出，法住、法位、法相、法性、如、實際（常住），過此諸法空，是名他法、他法空。

聖龍樹《大智度論》釋曰〔一〇六〕：

〔他法空者——〕

問曰：如色是自法，識 他法，此中何以說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有佛無佛常住，過是〔法〕，名 他法空？

答曰：有人未善斷見結故，處處生著，是人聞是如、法性、實際，謂過是已，更有餘法，以是故，說過如、法性、實際亦空。

嘗思《智度論》的此一他法空義，似是結出無論是誰說有什麼樣的出過法，都不能出過空性。

（一） 五 結說四空

後四空性，姚秦鳩摩羅什譯作：法，法相空，無法，無法相空，自法，自法相空，他法，他法相空——把「性」字都譯作「法」字，雖然，這只是 譯的不同，其意義應無差別。

復次，此四空惟法或有性是總說有為法（五蘊），其說空，亦惟總說有性由有性空。無性空，總示無為法由無性（無法）而空。自性空是無自性之空，他性空指如、法性、實際等之真實空義。由此四空便足以顯示大乘的甚深空義，及般若波羅蜜之所行道，亦能破內、外各宗執有、執無等邪執或邪見。是故佛略說四空亦是大

乘。

四、結語

頌曰：

般若波羅蜜，廣作如是說。

結頌唯在指出此段空性差別義之根據，乃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所說。

最後，我仍要不厭其繁的提醒一句：這裏所說的空性，是勝義，但只是言詮的，仍為世俗諦所攝，是諸佛菩薩用來引導生趨入真勝義諦的方便。若有立志起行者，還須依止離言絕想的殊勝修法為是，單用名言思惟之路是行不通的。

〔附註〕

一、見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，此論收在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七十八冊，二五二頁。

二、參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一，《大正》三〇·五二下。

三、見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七，第四〇四至四〇五頁。

四、詳見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卷四，頁七，及《入中論》卷二，頁二至頁三。

五、《入菩薩行論》是藏文譯名。下引的一頌亦從藏文新譯。漢文舊譯名《菩提行經》，譯文艱澀難懂，且誤題龍樹造。收在《大正》三十二冊，頌文見五五七下三、四行，與今譯對讀，竟面目全非。

六、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三二下。《般若經》之說，見《大正》八·四〇五上。

七、見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卷六，頁三。《集學論》於宋代法護、日稱等譯漢，譯名具作《大乘集菩薩學論》，收在《大正》第三十二冊，惟漢譯題云「法稱菩薩」造，又勘對漢譯本，闕此處所引《大寶積》之文。其文見漢譯《大寶積經·菩薩見實會·夜摩天授記品》，惟譯文稍異。詳《大正》一一·三七八中、下及三七九上；又見異譯《父子合集經》，《大正》一一·九四二下及九四三上、中。

八、「他生」有一切生一切之過，後於應成派宗義中，當作詳釋。

九、此段所說，參照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卷四，第一二頁，及土官《四宗要義》中觀自續派之義以說。土官《宗義》之文見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七十七冊，九五頁。

- 一〇、此論收在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，編號一五七八。
- 一一、此下所說義，大部分採自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，詳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七十八冊，二〇九頁。
- 一二、《分別熾然論》別譯《思擇焰論》，具云《中觀心要思擇焰論》。此處所引論文見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九，頁四三八。
- 一三、此中「實有」是指世俗的自相有等，若說勝義有，即應說「真實有」。
- 一四、此中所說義，均採自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。
- 一五、《楞伽經》頌文，詳見《大正》一六·六一七上。
- 又，此頌法尊法師新譯作：
- 因緣皆遠離，亦定遮其因，安立唯有心，故我說無生。
- 諸法無外義，心亦不可取，離一切見故，是爲無生相。
- 此中「定遮其因」之「因」，即指能作者而言。附識於此，以供參考。
- 一六、見《大正》二五·一〇五下。
- 一七、見《大正》三〇·二中。
- 一八、見《大正》三〇·五二中。
- 一九、見《入中論》二卷五頁。又，下面所引釋文倒數第四句，係照《入中論善顯密意

疏》五卷三頁之譯文改。括號內「法」字是脫文，今補。

- 二〇、義詳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卷五，第三頁。
- 二一、此說出自月稱所著《明句論》，詳見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卷五，第三頁。
- 二二、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一八六中至下。
- 二三、頌中所謂「一等執」者，即通常所說的一、異、亦一亦異及非一非異等四句分別。於中第三句是一異俱，第四句是一異俱非。又，頌中所說的「三執」，是指此四句的一、異及第四句「俱非」之三執。以「一異俱」同於一、異，遺其一、異，則「俱」必同遺，不必別論，故但云「三執」。一等三執如是，下文之有等亦如是也。
- 二四、詳見論之卷二，第二一頁。
- 二五、詳見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七十八冊，一五六頁。頌中「不達」，原書作「不逮」，疑「不達」之誤，故改之。
- 二六、見該論卷二，第二六頁。
- 二七、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三六上。
- 二八、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三三中。
- 二九、見《大正》七·九三九上。
- 三〇、見《入中論》卷二，第二六頁。

- 三一，見《入中論》二卷二四頁。
- 三二，見《入中論》二卷一八頁。
- 三三，此上所舉：六地斷染污無明，不退轉菩薩離習氣及獲得無過失三業等義，均出自《華嚴經》，分別見《大正》一〇·一九四中，一九五中，二〇〇中。尤其細讀六地、八地之文。
- 三四，《大樹問經》事例，詳見《大正》一五·三七〇下至三七一中。
- 三五，見邢肅亨譯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六卷三三頁。
- 三六，《般若》卷四（《大正》五·一七下至一八中），開示諸法但有假名，故龍樹的《智度論》說：「各各有名字是為法」（《大正》二五·二四六頁中），即是以「名」為「法」，不會對法下過定義，因許法無定性，故不能賦予定義。
- 三七，見《大正》三〇·二五四下。
- 三八，參見《大正》二五·二九四中，下。
- 三九，見《入中論》二卷二四頁。
- 四〇，此文詳見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七十八冊，三〇三頁。
- 四一，餘宗皆以意識為名言識，惟應成許六識皆是名言識，以「諸根識於名言中，是能立色聲等境之量」故。此義詳見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十九，第四三九頁。
- 四二，見邢譯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六卷三六頁。
- 四三，見《入中論》二卷一九頁。
- 四四，見《入中論》二卷二〇頁。
- 四五，《明句論》之文引自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九卷六頁。
- 四六，此二種勝義，在我所讀過的漢譯此派論典，雖然未見明文，但若如下所說義去理解，則此種思想，隨處可得。
- 四七，參考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（七卷三頁）所引月稱的《六十正理論釋》。
- 四八，見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，詳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七十八冊，二二〇頁。
- 四九，詳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七十七冊，一〇六頁。
- 五〇，詳《大正》三〇·三三上。
- 五一，詳前書同頁中。
- 五二，見《入中論》卷二，第二六頁。
- 五三，《大般若經·初分辯大乘品》，詳《大正》五·二九〇下至二九一下。
- 五四，前經〈第二分三摩地品〉，見《大正》七·七三上至下。
- 五五，前經〈第三分善現品〉，見《大正》七·四八〇中至四八一上。
- 五六，見《入中論》卷五，第二二頁，並宜參閱《大般若經》他性空之開示。

五七，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一九下。

五八，見《大正》二五·二九二上。

五九，此條與前條同見前書同頁中。

六〇，同前書二九三上。

六一，同前書二九八中、下。按：此段第三行「法性名本分種」一語，「法」字疑衍，權刪。

六二，《入中論》五卷三三頁。

六三，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一〇下。

六四，參見《入中論》卷五，第二頁至本卷之末。

六五，此處所引《中論》頌，前二頌見論之〈觀行品〉，後一頌見論之〈觀如來品〉。分別詳《大正》三〇·一八下及三〇中。

又，括號中之二頌，是筆者增引，用以供作理解前一頌之參考的。

又，末頌第三句「叵」字，當不可講，「叵說」即與上二句「不可說」同。此不可說，為不合理及於理說不通之意。

六六，《智度論·釋經訶衍品》，見《大正》二五·三九六上。

六七，法人過去後望於再生，即是未來，若法實有，必然自體展轉於三世之中，如是，

即是不滅。

六八，「非常非滅」，唐譯「非常非壞」，蓋壞、滅一義耳。

六九，見該書卷十三第四頁。

七〇，見該書卷一，第二七頁。

七一，《十八空論》為陳真諦譯，題名龍樹菩薩造。然此論是唯識宗義，決非聖龍樹造，肯定題名有誤。所引此論之文詳《大正》三二·八六二中。

七二，見《大正》二五·二八五中。

七三，同前書三三四下至三三五上。

七四，同前書三九三下。

七五，詳《大正》七·七三上。

七六，此處括號內之文，是引者所節，今援經以補足之，詳《大正》七·七三上，中。

七七，此引《智度論》之文，詳見《大正》二五·二八八上。

七八，為：音又々。

七九，見《大正》二五·七二八上、中。

八〇，以下二頌分別引自《中論·觀涅槃品》及《觀業品》，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三四下及三三下至三三上。

- 八一、見《大正》二五·六九三上。
- 八二、《大論》即《大般若經》，見法尊法師《入中論講記》一二四頁。
- 八三、見《大正》三一·四六六上。
- 八四、《入中論疏》卷十三，頁六。
- 八五、見《大正》三一·四六六上。
- 八六、此頌中二句原直譯作「第三相謂苦、無癡，八解脫」，很難讀，今為易於讀懂，權以意譯改之。
- 八七、詳見《入中論疏》卷十三，第八頁。
- 八八、詳見《現觀莊嚴論略釋》二卷，三〇頁。
- 八九、以上見《雜集論》卷十四，詳《大正》三一·七六二下。
- 九〇、參閱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三地所說義，《大正》一〇·一八八上。
- 九一、參閱《般若經·第二分遍學品》，《大正》七·三五〇中、下。
- 九二、「無滅」乃《智度論》所譯，《入中論》譯作「無退」。此處從《智度論》。復又，《入中論》無退失事聚中，缺「解脫知見無退」，而於「念無退」中加「等持無退」。此處從《大智度論》說，未依《入中論》者，以初聚無誤失事中，有「無不定心」事，義同「等持無退」故。又，此處之譯文，悉隨順《智度論》，詳見《大正》

二五·二四七中。

- 九三、語見《智度論》卷八十四，《大正》二五·六四九中。
- 九四、見《大正》七·七三三中、下。
- 九五、見《大正》七·四八〇下。
- 九六、此三品分別在《大正》六·五六〇；七·二三二下至三三三中，六〇五上、中。
- 九七、語出《現世間》等品說諸法相的廣文中，尋之可見。
- 九八、《般若經·第二分三摩地品》中，釋不可得空，但說「不可得謂此中求諸法不可得」。此說三世不可得，是依《初分辯大乘品》說。
- 九九、參閱《大智度論·釋摩訶衍品》，詳《大正》二五·三九四上。又，論中釋不墮二邊之文，前已引述，此乃筆者綜合餘義以廣說之。
- 一〇〇、見《大正》七·四八一上。
- 一〇一、參閱《大智度論》卷六，《大正》二五·一〇二下。
- 一〇二、見《大正》二五·四二六下。
- 一〇三、見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七十八冊，一五五頁。
- 一〇四、見《現觀莊嚴論略釋》一卷二八頁。
- 一〇五、見《大智度論》四十六卷，詳《大正》二五·三九四中。

一〇六，同前書三九六中。按：括號內是權增疑脫之文。「見結」指六根本煩惱的「見」煩惱。